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2025 年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启动，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请参照《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校发[2022]50 号）、《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校发[2022]158 号）、《东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校研生[2024]51 号）相关文件执行，具体业务条件和实施细则按各分委会 2022 年、2024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通过的办法执行。

二、申报截止时间

以 2025 年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间为准。

申报材料中成果计算时间由各分委会按具体业务条件和实施细则执行。

三、申报方式

研究生管理平台系统申报，入口为：

研究生院主页（seugs.seu.edu.cn）——教师——导师资格遴选。

四、申报程序

1、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并打印导师申请表，确认签字后报送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秘书处，附件材料按分委会要求报送。

2、各学院、各分委会应对申请人的职称、发表论文、科研项目（专利、获奖情况等）、授课及指导研究生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发表论文、科研项目（专利、获奖情况等）、授课及指导研究生情况等数据，如为系统同步，无需审核；如为新增，可酌情由申请人提供附件材料后审核。

3、各学院在申请人申请书后注明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学院党政负责人审核意见并加盖院系行政、党委公章；各分委会开会讨论并逐一投票（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为通过），在申请书后注明分委会得票并分委会主席签字。纸质版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gongyuexian@seu.edu.cn。

硕导申请人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职的教学科研岗新教师，可不经过分委会讨论和投票。博导申请人为新聘用的教学科研岗新教师，且在人事处聘任

时已被推荐为博导，可不经过分委会讨论和投票。

4、请各分委会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纸质版：博导申请表（一式 3 份）、硕导申请表（一式 2 份）及相关附件材料（其中申请表至少 1 份盖章原件）；

（2）纸质版：表决票和表决票汇总表各 1 份（汇总表须有分委会主席和学院签章）；

（3）excel 版：2025 年度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材料审核汇总表；

（4）pdf 版：2025 年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师德师风摸底调查汇总表（学院书记和院长签章）。

5、研究生院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专家成立评议组进行评议和遴选，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

6、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院系研究生秘书、分委会秘书或研究生院学位办。

联系人：龚月仙 83792486

附件 1：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管理应用操作手册

附件 2：2025 年度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材料审核汇总表

附件 3：2025 年度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师德师风摸底调查汇总表

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